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瓊珠

　　張樹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王瓊珠負擔4分之3，餘由相對人王瓊珠、張樹仁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9，餘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32,440元，相對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9,598元，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確定部分即為聲請人第一審敗訴之不當得利請求，該部分未核算裁判費）、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9即167,316元〔計算式：（232,440＋359,598）×89÷100＝526,914，元以下四捨五入。526,914－

相對人已繳納之裁判費359,598＝167,316〕，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67,31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